

桃園市 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

桃園市 107 年度中小學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5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533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專業素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。
- (三)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，樹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客家事務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華勛國小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第一場：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 9:00-16:00

第二場：107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三) 13:00-16:00

第三場：107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三) 13:00-16:00

(二)辦理地點：華勛國小一樓圖書室

(三)停車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中壢區華勛國小)

(五)聯絡單位：華勛國小 生教組長 張彙新

(六)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 311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南語、客家語)支援教師。
- 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
- (三)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或客委會客語薪傳師者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星期	時數	課程	講師
第一場	107.09.15	六	6 小時	閩南語補充教材作品賞析 教學活動設計實務	林麗黛主任
第二場	107.09.19	三	3 小時	桃園文化資料介紹 客語教材寫作實務	吳有煥校長
第三場	107.10.03	三	3 小時	補充教材寫作實務檢討	吳有煥校長

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客家事務局核定經費支應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十二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